

附件

《东莞市“莞爱人才”服务保障实施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表

序号	昵称	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
1	予	1、E类、F类为什么没有购房补贴、生活补贴，即使没有是否应配套人才安居房或其他类别补贴，毕竟能评AB类人才其实已经不缺住房，缺住房的反而是EF类，引才之后留才是关键，留才首要问题即是住房。	部分采纳。根据本办法第三条和第九条相关规定，E类、F类人才可领取东莞市优才卡（莞香卡），并凭卡享受以下安居服务：人才符合三限房（共有产权住房）条件的，在购买政府产权份额时，可按照不高于届时市场评估价70%的价格购买。
2		2、人才评价与优才卡强关联，而优才卡与子女教育等政策又强关联，人才评价申报窗口期是否可以考虑常年受理，便于与教育局学位报名窗口期对应使用。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意见。根据《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实施办法》（东人社规〔2025〕4号）第十二条规定，市人才评价主管、参与部门视当年申请情况，每年集中组织开展1次-2次认定、专家评定、举荐自评程序。由于《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实施办法》（东人社规〔2025〕4号）由市委人才办牵头负责解释，我局已将该意见反馈市委人才办。
3	梨梨	F类人才，我请问给的福利政策那跟有给一样吗，还不如给补贴2-3万。	不采纳。经有关部门进行综合研究，本办法对F类人才以服务形式提供各项保障。
4	阿平	征求意见稿实施办法内D类购房补贴/生活补贴分别最高是120万/30万元，但到了E类/F类则没有了。依目前人才分类办法，能认定为E类的实属很难了，文件内E类（莞香卡）人员有实际作用的只有“子女入学服务”这1项，其它的只是名面上的，实际没有什么实惠的，F类的就更少了。建议E类/F类（引进类补贴除外）给与适当补助（建议E类购房补贴/生活补贴分别给予最高是30万/10万元、F类购房补贴/生活补贴分别给予最高是10万/2万元），另外医疗保障服务的每年享受一次免费健康体检服务费也可以分别最高1000元/800元标准，要从实际意义上去留住更多层次人才（不单是留住D类以上人才）。	不采纳。1. 经有关部门进行综合研究，本办法对E类人才提供新引进补贴，对E类、F类人才提供服务措施。2. 原《东莞市优才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20〕81号）未提供莞香卡持卡人才体检服务。经有关部门进行综合研究，本办法按照分层保障原则分别提供旗峰卡、玉兰卡持卡人才体检服务。
5	饭饭	建议加大补贴额度，稳一下房价，不然要掉了，南城很多新房4-5万一平，说实话很多人很难买的起，但大量二手房房龄又接近20年，没有购买价值了，拿去抵押银行都嫌弃。	不采纳。经有关部门进行综合研究，本办法规定的购房补贴标准已在原《东莞市“莞爱人才”服务保障实施办法》（东人社规〔2025〕2号）基础上进行大幅提高。

6	chen	保持新引进硕士（F类人才）的生活补贴，可以适当减少金额至与过往本科同等待遇，但不应完全取消。理由：目前多数城市的人才政策均保留对硕士的补贴，如果东莞直接取消，难以体现东莞对人才的重视，将大大降低对高学历人才的吸引力。	不采纳。经有关部门进行综合研究，本办法对F类人才以服务形式提供各项保障。
7		补贴与资金发放方面：1. 建议进一步明确补贴发放节点。目前补贴分多年发放，建议明确每年发放时间、到账周期、逾期补发机制，避免发放不及时影响人才预期。2. 建议简化补贴申领流程。减少重复提交材料，推行“一次申报、全程网办、自动核验”，实现社保、个税、学历、户籍等数据共享，减少跑腿。3. 建议提高补贴发放效率。对审核通过人员，建议缩短公示周期，尽快启动发放，避免人才长期等待	部分采纳。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完善本办法有关补贴的申领机制。
8	田家铭	人才认定与分类方面：建议简化人才认定材料。对已在东莞缴纳社保、个税满一定年限的人才，减少外地证明材料，以本地数据核验为主。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意见。《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实施办法》（东人社规〔2025〕4号）之附件2《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办理程序及所需材料》已对人才分类评价申报材料进行了规定。由于《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实施办法》（东人社规〔2025〕4号）由市委人才办牵头负责解释，我局已将该意见反馈市委人才办。
9	章友仁	东莞通信行业目前正在大力发展5G、物联网、算力云池、以及6G布局和低空通信，在信息传输、信息技术服务方面的发展迅速，建议也考虑通信运营商方面的人才。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意见。根据《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实施办法》（东人社规〔2025〕4号）第十六条规定，《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由市委人才办制定，我局已将该意见反馈市委人才办。
10	肖先生	建议根据《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的第四章，出台技能提升实施细则，鼓励人才技能提升！	不属于对本办法修改的意见。